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1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52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405288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